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祥符区杜良乡治台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发包人（全称）：开封市祥符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亿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开封市祥符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亿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祥符区杜良乡治台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祥符区杜良乡治台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1.2、工程地点：开封市祥符区杜良乡治台村

1.3、项目范围：祥符区杜良乡治台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竞争性谈判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承包人负责上述施工内容所需的材料（发包人要求的除外）、人工、机械，并确保安全、质量、工期等。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

开工日期：暂定2025年05月8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按施工质量标准及相关技术标准验收，质量合格。

四、合同价款（固定总价）

固定合同金额（大写）陆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人民币）

¥：628600.00元

五、发包人工作

5.1、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接口，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5.2、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办理变更、签证、验收等事宜，接收承包人送达的结算、竣工资料 and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资料。

5.3、协调好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六、承包人工作

6.1、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技术交底，并经双方确认。承包人应根据本施工合同施工内容拟定施工方案交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施工。

6.2、严格组织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办理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6.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等管理规定。

6.4、遵守现行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的设备管线、树木、绿地等，使其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工作。

6.5、工程竣工未正式移交发包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加固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七、工期

7.1、发包人因特殊原因要求承包人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

7.2、因工程量增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1周内累计停工8小时，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7.3、因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7.4、本项目质保期1年，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八、安全施工

8.1、发包人对其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其费用。

8.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遵守安全技术规程和相关法规，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其费用。

8.3、承包人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九、材料供应

9.1、发包人供应材料。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应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并按规定复检，对其质量负责，按约定的时间供应到现场。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因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经承包人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的。由于承包人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承包人采购材料。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的，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向发包人提交采购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发包人应查验产品合格证书，对存在疑问的可以委托抽检。抽检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抽检不合格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得在本工程中使用。

十、工程验收

10.1、隐蔽和分部位验收。承包人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和分部位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发包人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组织验收。

10.2、延期或复验。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24小时。发包人未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视为发包人已经验收合格。若发包人要求复验时，承包人应按复验程序复验。若复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复验的费用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和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10.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10.4、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7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期满发包人无故不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十一、工程价款拨付

付款次数	付款节点	付款比例	备注
第一次	验收合格	支付合同价的97%	
第二次	质保期结束后	付至结算价的100%	质保期1年

承包方在工程款支付前需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发包人直接将工程款转入承包人指定承包人名下账户。

十二、竣工退场

12.1、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2、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12.3、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经发包人书面通知7日后仍未清理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发包人应补偿承包人因停工、窝工等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1天，发包人支付承包人1000.00元。

13.2、由于承包人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1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0元。

13.3、合同一经签订，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1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15.1、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两 份。

15.2、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15.3、合同订立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19.4、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开封市鼓楼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承包人：河南亿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王化方

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郭德川

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